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黃淑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0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本局第二輪預算審議完成，111年追加減及112年歲入

(第3款第56項第2目)及歲出第2目遭暫擱，訂於今(10月19)日下午14時開始進行預算協商，協商順序為財建、教育、交通、警政、工務、民政部門，請會計室及婦幼科於14時前先至議會準備。

(二)近日部分本局轄下委外單位仍有不熟悉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致生爭議之情形，請各科再次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請科室加強向轄下相關單位宣導行政中立之觀念。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9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為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更快速多元之溝通管道，增設專屬社會局同仁意見反映信箱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企劃科：有關「112-115年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10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各科室如有承辦案件進度落後致不及於預定期程開幕，請提早向本人示警。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9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

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救助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程(兒少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216-7 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決議	<p>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p> <p>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p> <p>(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p> <p>(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p> <p>(老福科)</p>		
	<p>列管案號1110216-8</p> <p>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10216-11</p> <p>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10216-13</p> <p>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討論事項

會計室：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110年度本府社會福利面向名列六都第1名之專案敘獎分配額

度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請企劃科於10月24日前提報實地考核敘獎人員清冊。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

一、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決行者如有不同意見或指示事項，可依陳核（判）反順序依次複閱，或列印批示之內容，提供複閱。請各科室確實落實公文複閱原則，俾各級核稿人員及時知悉裁示內容。

二、今（10月19）日下午14時研考會、秘書處及政風處至本局辦理111年度府公文檢核，相關檢核項目及資料本室皆已備妥，另提醒科室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簡化程序及配合防疫，檢核當日無綜合座談，各受檢機關無須安排主持人及業務科室與會人員。

（二）檢核委員抽檢案件如須請承辦人或單位內核稿人員至現場說明，請以不卑不亢態度如實陳述，切勿贅言或強辯硬拗。

（三）秘書處將針對抽調案件逐案比對分層負責明細表，本室皆已備妥並通知相關案件承辦人，請各案件承辦人務必了解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使用方式及重要性。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肆、主席指示：

親子館10週年慶因天氣因素影響活動辦理，婦幼科現場應變及

協調得宜，請評估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以資鼓勵。

散會：上午9時8分